

尤溪县财政局 尤溪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中共尤溪县委乡村振兴办公室

尤财农指〔2022〕10号

尤溪县财政局 尤溪县农业农村局 中共尤溪 县委乡村振兴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1 年度 乡村振兴实绩突出村奖补资金的通知

新阳镇、溪尾乡财政所、振兴办：

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中共福建省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乡村振兴重点特色乡（镇）和乡村振兴实绩突出村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2〕3号）要求，现下达 2021 年度省级乡村振兴实绩突出村奖补资金 800 万元（溪尾乡溪尾村、新阳镇高士村各 400 万元），用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、补齐农村基础设施、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和公共服务短板等。款列“2130199-其他农业农村支出”科目，项目资金实行上下级调度。

该资金列入福建省乡村振兴（扶贫惠民）资金在线监管系统强化监管，请按《福建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闽财〔2020〕4号）、《尤溪县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（尤财农〔2020〕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加强项目管理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做好绩效评价，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尤溪县财政局

尤溪县农业农村局

中共尤溪县委乡村振兴办公室

2022年3月8日

尤溪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8日印发
